

Av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Unit 3701, 3705-6, 37/F, 11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572 8222
E cs@heyavo.com
W www.heyavo.com



Avo 在家工作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本文件（以下稱為「本保單」）包含 *你的* Avo 在家工作保障保單條款及細則。請把本保單連同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批註（如有）一併仔細閱讀，並確保 *你* 完全理解 *我們* 提供的保障。

當收妥保費後，*我們* 即依據本保單或批註內的釋義、不保事項、限制、條款及細則提供保障。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3
第三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5
第四部分	一般條款.....	5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你*所能控制的事件。
- 「年齡」 上一個生日時的年歲。
- 「賠償額」 我們根據你選擇的並已為其支付保費的保險計劃之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受保保障的賠償金額。
- 「身體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其他事故所蒙受之身體損傷。
- 「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 除*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以外，根據香港中醫藥條例註冊成為中醫並以傳統中醫藥學為基礎行醫應用在針灸或骨傷方面的人士。
- 「臨床心理學家」 除*你*或*你的*直系親屬以外，根據香港法例合法註冊並具有適當資格的*臨床心理學家*，並在其執照和培訓範圍內行事及維持執業的人士。
- 「住院」 *你*因*身體受傷*所引致之醫療上的需要，被接納為留院病人並需要連續住在*醫院*內及在*註冊醫生*的專業建議下接受治療。在*住院*期間*醫院*會因提供治療而向*你*收取住房及膳食費用。
- 「共享工作空間」 位於*香港*僅用作商業用途的建築物中以供自由工作者或不同公司僱員共同辦公和使用其設施之工作空間，並設有支援服務，而該*共享工作空間*是由法定機構或法人團體所提供而並不是*你*或*你的*僱主所經營及/或擁有的。前提是*你*具有有效會員身份進入該*共享工作空間*。
- 「僱主」 僱用*你*並與*你*簽有僱員合約的公司或機構。
- 「家居」 *你*現在居住在*香港*的實際所在地。
-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根據其所處國家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為患病及*身體受傷*病人提供治療和照顧之*醫院*，並設有完善的診斷及外科手術設備，及由合格註冊護士提供 24 小時護理服務及*註冊醫生*提供醫療服務。及主要業務並非診所、護理院、療養院、復康院或同類機構，亦非戒酒所或戒毒所。
- 「失聰」 單耳或雙耳永久及完全無法復原地失去聽覺能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喪失肢體」 手腕或以上、腳踝或以上的肢體永久及無法復原的分離。
- 「失明」 單眼或雙眼完全喪失及永久無法復原地喪失視力，並不可以手術或其他治療方法補救。
- 「喪失說話能力」 無法發出說話所需的四種語音中的三種，例如唇音、牙槽唇音、硬顎音及軟顎音，或完全失去聲帶，或大腦控制說話的中樞受損而導致語言失能症。
- 「喪失功能」 完全機能性傷殘。
- 「醫療所需」 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而該等治療或服務須符合以下各項：
- 因應有關診斷及有關狀況的治療所需的常規醫治；及
 - 符合良好及謹慎的行醫標準；及
 - 非純為*註冊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之方便；及
 - 以最適合的程度有效地為*你的*損傷作出安全及足夠的治療及以最經濟之設備治療受保損傷；及
 - 在*住院*的情況下，其主要的目的並非純為診斷檢查、診斷掃描、影像檢查、化驗檢查或物理治療。
- 「精神困擾」 由*精神科醫生*或*臨床心理學家*診斷使人衰弱的震驚、精神痛苦或精神傷害。

「 辦公室設備 」	任何由 你的僱主 提供之電腦設備、手提電腦、記事簿型電腦或通訊設備（包括手提電話）及其配件（例如鍵盤及滑鼠），並由 你看管 、保管或控制用於商業或專業用途的設備。 辦公室設備 不包括任何電子方式儲存的數據。
「 保障期限 」	於保單列表中所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 永久傷殘 」	身體受傷 是： a) 屬於 賠償表 1 中列出的其中一項 身體受傷 ；及 b) 自 意外 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365）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永久完全傷殘 」	a) 使 你 完全不能從事任何職業或從事任何業務，若 你 沒有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則指完全不能進行一般日常生活活動；及 b) 自 意外 發生之日起計持續三百六十五（365）天，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沒有好轉之跡象。
「 保單持有人 」	於發出本保單時持有效香港身份證並年滿十八（18）歲的人士。
「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	於 保障期限 或最初並未曾續保之 保障期限 之生效日前（以適用者為準）已存在任何疾病、受傷；身體、精神或醫療狀況；或生理退化： a) 你 已接受治療、診斷、諮詢或處方服藥；或 b) 症狀或事件已存在，不論是否確實曾接受治療；或 c) 一個正常的人在這種情況下，應該合理地知悉。
「 精神科醫生 」	除 你 或 你的直系親屬 以外，根據香港法例合法註冊並具有適當資格的 精神科醫生 ，並在其執照和培訓範圍內行事及維持執業的人士。
「 註冊醫生 」	除 你 或 你的直系親屬 以外，擁有西方醫藥學位及已獲得政府准許在其執業的地區合法提供醫療及外科服務的人士。
「 恐怖活動 」	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獨自行動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了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透過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或任何危害人類生命、有形或無形財產或基礎設施的行為，其目的或效果是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使公眾或任何部份公眾感到恐慌。任何 恐怖活動 必須經有關政府確認及向公眾宣佈。
「 三級燒傷 」	皮膚已被破壞深入至皮下組織。
「 我們 」、「 我們的 」或「 Avo 」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 你 」、「 你的 」或「 受保人 」	其名字列於保單列表內為 受保人 的人士，並必須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

第二部分 – 保障

第 1 節 – 人體工學受傷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執行職務時，因工作空間設計或條件不佳而導致人體工學或姿勢性受傷，而該受傷由**註冊醫生**診斷為因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工作而造成及認為手術是**醫療所需**的，**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你**該手術費用。

第 2 節 – 精神健康治療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被診斷因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工作而患上**精神困擾**，**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及分項限額賠償**你**由**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進行輔導或治療之費用。

第 3 節 – 意外住院醫療費用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香港醫院住院，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賠償你實際的住院醫療費用。

延續門診治療費用延伸保障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因意外導致身體受傷，並於香港醫院住院及招致住院醫療費用，並且在出院後九十（90）天內仍需要進行延續門診治療，我們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分項限額賠償你因同一身體受傷而需在香港進行以下服務或治療的醫療所需費用：

- a) 由註冊醫生提供之門診治療；及 / 或
- b) 經註冊醫生以轉介信建議並由物理治療師提供之門診物理治療；及 / 或
- c) 由中醫跌打師或針灸師提供必須及的合理跌打或針灸治療。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3 節：

我們將不會支付以下賠償：

1. 任何醫院內獨立或私家房間住宿或特別或私家看護的額外費用；或
2. 任何與整容手術有關的費用。

第 4 節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

如你於保障期限期間在家居或共享工作空間因意外而身體受傷，於意外發生當日起計連續三百六十五（365）天內因該身體受傷在直接及並無其他原因下導致死亡或永久傷殘，我們將根據以下賠償表 1 所列的身體受傷賠償額百分比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作出賠償，但以保單列表所規定之最高賠償額為上限。

賠償表 1

身體受傷	賠償額百分比
1. 意外死亡	100%
2. 永久完全傷殘	100%
3. 永久及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4. 雙眼永久完全失明	100%
5. 單眼永久完全失明	50%
6. 喪失任何兩肢或任何兩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100%
7. 喪失任何單肢或任何單肢永久完全喪失功能	50%
8.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	100%
9. 永久喪失說話能力	50%
10.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	100%
11. 單耳永久完全失聰	50%
12. 三級燒傷 - 佔身體表面面積的百分比	
a) 頭部：>12% · 或身體：>20%	100%
b) 頭部：>8% 至 12% · 或身體：>15% 至 20%	75%
c) 頭部：5% 至 8% · 或身體：10% 至 15%	50%

條款只適用於第 4 節：

1. 如同一次意外中遭受多於一項上述所列的身體受傷，我們將向你或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最高賠償額的一項身體受傷（即以上賠償表 1 中所列賠償額的最高百分比）。
2. 你的身體受傷嚴重程度必須由註冊醫生撰寫並詳細列出診斷結果的醫療報告證明。
3. 倘身體受傷前局部身體部位已傷殘，而在該身體受傷後變成完全傷殘，我們會決定賠償額百分比作為賠償該身體受傷所導致的傷殘部份。而於身體受傷前已永久喪失功能的身體部位，則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4 節：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負責因任何疾病而引起的身體受傷所導致的任何損失。

第 5 節 – 食物中毒

如 *你* 於 **保障期限** 期間使用餐廳或送餐服務經營者的送餐服務將食物送到 *你的家居* 或 **共享工作空間**，並直接因該送餐食物導致食物中毒，前提是相關餐廳必須獲得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相關牌照或准許，*我們* 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 **賠償額** 及分項限額賠償 *你* 實際的醫療費用，但前提是首次診症必須在餐廳或送餐服務經營者的收據中顯示該送餐服務的訂購時間起計二十四 (24) 小時內發生。

第 6 節 – 辦公室設備

如 *你* 於 **保障期限** 期間在 *家居* 工作時，*你的辦公室設備* 因 **意外** 而損毀或因爆竊而遺失，*我們* 將以不超過保障列表所規定之最高 **賠償額** 向 *你* 作出賠償。*我們* 有權決定是否置換、維修或以現金等值賠償已損失或損毀的物件。在評估應付的賠償金額時，*我們* 也會考慮磨損、損耗及貶值的因素。

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第 6 節：

我們 不會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毀作出賠償：

1. 發現被爆竊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未向警方報案及未能提供有關報告的損失；
2. 原因未明的遺失或神秘消失；
3. 自然損耗、折舊、霉菌、腐爛、腐蝕、生鏽、逐漸變壞、昆蟲或蟲害；
4. 刮損或凹陷；
5. 溫度或濕度改變；
6. 機械、電機或電子故障失靈或故障；
7. 任何清潔、染色、維修、恢復或翻新程序；
8. 原有的故障、拙劣的手工、材料或設計、或變形；或
9. 不正確地使用或未有按照製造商的指示或說明使用。

第三部分 - 一般不保事項

如果索償是由以下事項直接或間接造成或與其有關的，*我們* 將不會向 *你* 支付任何保障：

1. **投保前已存在之傷疾**；
2. 受酒精或藥物的影響；
3. 涉及體力勞動的工作；或 *你* 以體力勞動者及/或家庭式製造商的身份受僱或工作；
4. 以專業性質參與任何體育運動或 *你* 可能或可以從中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體育運動；
5. *你* 參與任何違法或非法行為；
6. 自殺、企圖自殺、蓄意的自我傷害；
7. 墮胎、流產、懷孕、分娩及所有與此相關的併發症；
8.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敵對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暴動或內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叛變事件、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篡權；或受保人直接參與罷工、騷亂、暴亂或代表任何組織或與之有關而進行的任何行為，其目的包括以任何暴力推翻政府或影響任何法律上的政府；
9. 任何 **恐怖活動**；或
10. 核反應或污染、電離射線或放射性。

第四部分 - 一般條款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是 *你* 和 *我們* 之間的合約，包含本保單條文、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本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只有在 *我們* 以書面批准並向 *你* 發出 *我們的* 正式批註方才有效。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更改或豁免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 年齡限制及申請資格

於投保時年齡介乎十八 (18) 至六十五 (65) 歲的人士方合資格投保為本保單之 **受保人** 而保單可續保至 六十五 (65) 歲。為免存疑，若 **受保人** 於 **保障期限** 屆滿前已超過最高 **年齡限制**，**受保人** 就該 **保障期限** 的保障將仍然生效且不受影響。

3. 地理區域

除非另行批准或修改，否則本保單的保險應在**香港**提供保障。

4. 等候期

適用於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1 節 – 人體工學受傷及第 2 節 – 精神健康治療，本保單不承保在**保障期限**生效日起計首十四 (14) 天內發生的任何索償。此等候期不適用於續保保單。

5. 合理的謹慎

你應審慎地行事及採取合理程度的謹慎以防止**意外**、**身體受傷**、疾病、損失或損毀的情況發生。

6.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

7. 資料不正確或變更

如你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我們**聲明的任何資料並不正確，你必須立即通知**我們**，因為這會影響你的保單是否仍然有效。**我們將**評估你重新提交的資料並可能簽發批註、取消本保單、拒絕續保或提議以不同條款續保本保單。

8. 虛報或漏報資料

若你或任何代表你之人士在投保表格及聲明或就任何索償知情地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或未能遵行最高誠信，本保單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及**我們將**不支付任何索償。**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如**我們**已支付任何保障賠償，你必須於收到**我們**發出之還款通知書後七 (7) 天內退還有關之保障賠償予**我們**。

9. 計劃或保障變更

你只可於本保單續保時要求更改計劃或保障，惟須得到**我們的**批准。

10. 筆誤

我們的筆誤不會令生效之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之保單因而生效。

11. 重複保險

如你受到多於一 (1) 份由**我們**承保的在家工作保障保單所保障，**我們**僅對具有最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負責。如任何額外保單的**賠償額**是相同的，**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

12. 其他保險

除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4 節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外，本保單在索償期間，若有其他保險公司的保單提供相同保障，本保單不應用作分擔全部或部分損失，並只應在其他保險未能作出償付的情況下作出賠償。

13. 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之最高賠償責任

如你同時受保於多張由**我們**所簽發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則所有含有**意外死亡**及**永久傷殘**保障的保單對你之合共總**賠償額**不可超過 5,000,000 港元，而每份保單的賠償將根據總**賠償額**按比例分配。

14. 身體檢查

如你蒙受非致命損傷，**我們**有權按需要要求由**我們**指定的醫療機構為你進行身體檢查。如你身故，**我們**有權自費進行驗屍。**我們**擁有該等調查結果之所有權。

15. 欺詐

如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欺詐成分，或你或代表你的任何人士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從本保單獲得利益，則**我們**不會對該索償負上任何責任及本保單之所有保障亦即時停止生效。**我們**亦不會就已付保費作出任何退款。

16. 索償通知

你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意外**身故，你的合法遺產繼承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你的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 (60) 天內收取所需索償資料，**我們**即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

17. 支付賠償對象

與意外死亡有關的任何賠償應支付給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所有其他賠償乃支付予你。

18. 代位權

我們有權以你的名義對可能須就引致本保單索償負上責任的任何第三者進行追討，有關費用將由我們承擔，而所討回的款項亦歸我們所有。你須在追討行動中與我們充分合作。

19. 貨幣

所有保費及保障額均以港幣計算。

20. 語言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21. 處理糾紛

若就你的保單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爭議，我們同意通過調解來解決爭議。如果調解失敗，爭議可由一位仲裁人仲裁決定。若立約方未能就仲裁人的選擇達成共識，則有關選擇權將交由當時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之主席作出決定。在本保單下享有任何索償權或訴訟權的先決條件是須先取得仲裁裁決。如我們拒絕就任何索償向你承認責任，而你又未在被拒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提出仲裁，則無論任何情況下，該索償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以後不可作出追討。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3. 制裁條款

我們不可提供任何保障及不會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賠償，若賠償該損失或費用可能使我們違反聯合國決議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洲聯盟、英國及美國所作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管轄權。

24. 遵守保單條文

不遵守本保單中的任何條文將導致所有索償無效。

25. 保單限額

你從我們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在保障列表內所述的每項保障的分項限額及每節的賠償額。在任何情況下，本保單的總賠償額不能多於保障列表內所述之100%最高賠償額及每節適用之分項限額。

26. 收集個人資料

你同意我們根據我們的隱私政策使用所有已收集及持有的個人資料，你亦可透過瀏覽我們的網頁查閱有關私隱政策。

27. 續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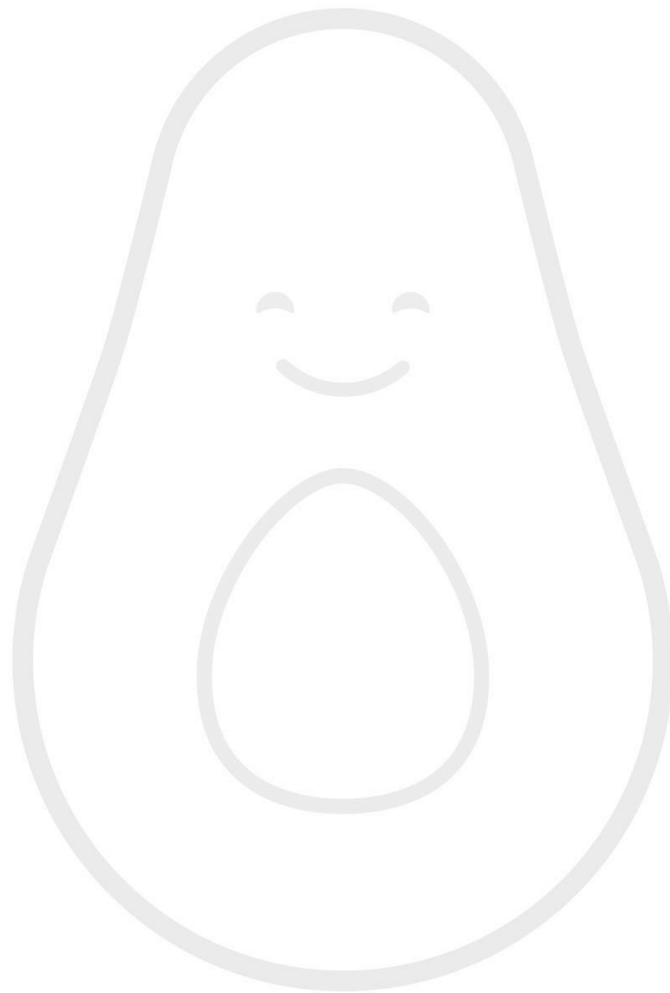
本保單將於我們同意下及你已預先支付我們訂明於續保時的保費後續保。惟我們保留權利在每個保障期限之續保時間前三十（30）天向你提供書面通知以更改條款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保障、賠償額或不保事項。我們沒有責任透露有關更改之原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將在本保單到期前三十（30）天通知你不獲續保。

28. 取消保單

- a) 我們可以向你發出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取消本保單。通知將郵寄到我們記錄的最新地址或你最新的電郵地址，我們亦將經你原用的付款方式，按比例退還未到期的保費給你。取消保單將不會損害在取消之前的任何索償。任何以下送達的通知均視為你已收到通知：
 - i) 郵寄後兩（2）個工作天；或
 - ii) 如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則在傳送日期及時間。
- b) 你可隨時向我們發出提前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並須根據以下的情況：
 - i) 3個月計劃：保單簽發後，保費將不予退還。
 - ii) 全年計劃：在未有就本保單提出任何索償及本保單餘下之保障期限為六（6）個月以上之前提下，我們將退還你部份保費，其金額相等於實際已付保費之30%，否則將不退還保費。我們於本保單下的賠償責任將在收到你取消保單的書面指示後終止。如取消保單，我們將不會重訂保單。

29. 保單終止

- a) 本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發生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 i) 本保單根據一般條款 8. 虛報或漏報資料或 15. 欺詐所述之情況而終止保障；
 - ii) 當 **我們**或 **你**根據一般條款 28. 取消保單取消本保單；
 - iii) 當本保單第二部分第 4 節 – **意外身故及永久傷殘**的 100%最高 **賠償額**已賠償給 **你**或 **你的**合法遺產承繼人；
 - iv) **你**身故時之日期；或
 - v) **保障期限**屆滿時。
- b) 當保單就以上的情況下終止，本保單內所有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於一般條款 28. 取消保單特別註明外，任何就 **保障期限**已繳但未到期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davo